

证券代码：839128

证券简称：新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2567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受理。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条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新化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9128）自2017年12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567号）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，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目前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处于受理状态，公司正依法推进该事项，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

续暂停转让。

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
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
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